

句读学论稿

任远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句读学论稿

任
远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蒋金德

封面设计 王晓青

本书得到浙江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赞助

句读学论稿

任 远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17 号)

浙江富阳印刷厂印刷
(富阳桂花西路 33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92500 印数 0001—2000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18-348-1/H·9 定 价:12.80 元

前 言

中国古代有章句之学。刘勰《文心雕龙·章句》说：“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刘勰论述了章句的性质、篇章句字之间的关系、句序与词序、长短句法、句末用韵、语助。章句之学于是可分篇章学和句读学两部分，句读学就属今天所说的语法学的性质。中国古代的语法学是从句读展开的，这是中国古代语法学固有特点，忽视这个特点，就容易对古代语法学产生怀疑。

句读学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句读实践，即断句分析；二是句读理论，是围绕句读展开的对句法、词法的研究。二者研究的成果大都散见于古代的训诂著作之中。陆宗达云：“今天我们就需要把古人的这些成就辑录起来，加以研究，使之系统化、科学化，这对于我们认识古代汉语的语法规律，沟通古今语言的差异，研究汉语发展的历史，都是十分必要的。”又云：“分析句读既然是解释语言的一个重要内容，就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但是前人还没有一部关于这方面的系统论述的专书，而古代书籍和作品的作者又是从来不自标句读的，这是我国古代汉语中书面语言遗留下来的严重问题，必须靠今后研究训诂的人们的共同努力、共同研究来填补这个缺漏。我们一方面要把古代的书和作品精确地标点出来，一方面也要对断句读的法则提高到理论上去研究，找出规律，用来指导古书的标点工作。”本书的撰写是对这项研究工作的初步尝试。本课题列入国家教委“八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通论篇

- 一、句读标点之名义与符号····· 1
- 二、韵文句读论····· 14
- 三、对文句读论····· 21
- 四、变文句读论····· 29
- 五、引文句读论····· 38
- 六、重文句读论····· 46
- 七、语助句读论····· 54
- 八、专名句读论····· 64
- 九、校勘与句读····· 69
- 十、训诂与句读····· 83

史论篇

- 一、汉代章句之学的兴起····· 96
- 二、句读理论的产生——刘勰《文心雕龙·章句》····· 105
- 三、汉魏经读异同之梗概
——《经典释文》中的句读训释····· 114
- 四、唐代义疏中句读研究的承袭与发展····· 127
- 五、宋代句读研究的出新与弊端····· 141
- 六、句读体例的形成——宋元句读例····· 150
- 七、清代小学在句读研究上的卓越成就····· 161
- 八、虚词研究的深化与句读研究的出新
——王引之《经传释词》····· 176

九、句读专著的出现

——武亿《经读考异》《句读叙述》189

十、句读疑义与文法校勘

——俞樾《古书疑义举例》207

十一、一部系统化句读专著的诞生

——杨树达《古书句读释例》218

十二、现代句读标点研究新成果224

通 论 篇

一、句读标点之名义与符号

上古时期“句”和“读”都表示停顿，并没有语意完与未完的分工。《说文》：“句，曲也。”段玉裁注云：“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钩乙之意，古音总如钩，后人句曲音钩，章句音屡，又改句曲字为句。”章句之“句”与句读之“句”是一致的。宋代孙奭云：“章者，文之成也；句者，辞之绝也。”

“句”字的这种用法是秦汉以后从事训诂的儒者开始使用的，孔颖达《诗正义》云：“秦汉以来，众儒为训诂，乃有句称。”在此以前，稽留钩乙之意本有“√”（居月切）字，《说文》云：“√，钩识也。”《史记·滑稽列传》云：“东方朔至公车上书，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读之二月乃尽。”段玉裁、章太炎都说此“乙”字非甲乙之乙，乃钩识之“√”。“√”字见于传记，只有这一处，但证明稽留钩乙之意是本有其字的。

秦汉以来，“句”字用开了，“√”字日趋消失。但是用为符号表示稽止，则在近年出土的文物资料中屡有发现。以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秦简《南郡守腾文书》为例，全文五百二十三字，用“√”为钩识符号表示稽止有二十六处。（例见本书《汉代章句之学的兴起》）“句”字也有这样的用法，文中容易误读的地方，也注上一个“句”，如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十八：

然则圣人之道其终不可学邪曰无（句）求之则得不求则

不得也

又如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九：

墨子公输子自鲁南游楚（句）焉始为舟战之器

以上两例中的“句”与秦简《南郡守腾文书》中用符号的“√”实在很近似。“√”“句”声母相同，“句”源于“√”是不错的。从“√”到“句”，其用法并不限于语意完处，语意未完而需要稽留的地方也用之。

句读之“读”，音“逗”，字或作“投”、“度”、“豆”、“逗”，马融《长笛赋》“察变于句投”，李善注云：“《说文》曰：‘逗，止也。’投与逗，古字通，音豆。投，句之所止也。”李善以“投”本为“逗”字。清人武亿谓“读作逗，亦训为止”。据李善、武亿之说，则“逗”为本字。但“逗”的本义并非专指句之所止。《说文》：“逗，止也。”段注曰“逗留”，《方言》郭注云“逗，即今住字”，“逗”有止义，而句之所止亦是止的意思，故后人借“逗”字用为句之所止，这是同义借用，并非本义。

句之所止本有“、”字，《说文》：“、，有所绝止，、而识之也。”黄侃云：“、假借读，所谓句读之读也，凡一言之停驻者用之。或作句投，或作句豆，或作句度，其始皆但作、耳①。”黄氏认为句之所止本作“、”，后作“读”。杨树达分析“读”“、”相通曰：“、为本字，读为假字，以音近通耳②。”黄、杨之说不误，始作、，后作读，皆一言之停顿，不问语意完否。

我们通过对上古时期句与读源流的考察，可以看出“句”和“读”，异名而同实，并言文词之所止。武亿云：“句训为止，读作逗，亦训为止，并言文词皆有所住。”黄侃云：“故知读亦句之异名，连言句读者，乃复语，而非有异义也。要之，语气已完可称为句，亦可称为读。”武、黄的看法是符合上古时期

的实际的。《周礼·宫正》“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辟宫中庙中则执烛”，郑玄注云：“郑司农读火绝之。”《释文》云：“读，徐音逗。”此则语意已完称“读”之证。

“句”和“读”的分工在上古时期的文献资料中还没有找到根据，唐代以下已成事实。唐代天台沙门湛然《法华文句记》云：“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分之以便诵咏，谓之读。”我们从元人程端礼《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批点经书凡例》所录《勉斋批点四书例》中得到了证实。宋代分别句读，已十分精密（参见本书《宋元句读例》），句和读的分别在语意完与未完，完为句，未完为读。若用符号标示，《增韵》有云：“今秘书校书式，凡句绝则点于字之旁，读分则微点于字之中间。”表现在符号上的区别是“点”与“微点”、“字之旁”和“字之中间”。

今有学者把句读看成是今标点符号中的句号和逗号的分别，这是误会^③。句读属断句体例，今句号逗号属新式标点符号体例，虽有相通之处，但属不同体例，不能简单地等同。“句”在今标点符号中可以用句号，但也可以用别的什么符号；“读”在今标点符号中可以用逗号，但并不一定是逗号。如《批点经书凡例》之《句读例》以“上有呼下字为读”，举“《中庸》何为而作也？子思子忧道学之失其传而作也”为例，从例句可知，所谓“上有呼下字”是一问一答之辞，上为问，下为答，以问句为读，这在今标点符号中得用问号，而不是逗号。又如《论语·里仁》：“参乎！吾道一以贯之。”今“乎”下用叹号。而《句读例》云：“凡呼‘小子’、或‘二三子’、或‘参乎’，对面呼之，而欲重其听者，皆为句。”则此“句”也非今之句号。又如《句读例》云：“纲在上而目在下者，纲为句，目为读，目尽为句。”以今标点符号而论，“纲为句”之“句”当用冒号，也非句号。道理很明白，句读只能体现语意完与未完的区别，不可能

体现出语气、层次等方面的区别，而今标点符号可以用问号、叹号、句号、冒号、逗号、分号等符号来体现语气、层次等方面的区别，所以“句”和“读”不能简单地等同今天的句号和逗号。句读和今标点符号都有表示停顿的作用，这是共同的；但句读只分语意完的停顿和语意未完的停顿两种，而标点符号要进一步分出一句话完了之后的停顿（句号），一句话中间的停顿（逗号），句中并列的词或词组的停顿（顿号），并列分句之间的停顿（分号），提示下文的停顿（冒号），问话完了的停顿（问号），感情强烈的停顿（叹号）。

下面谈标点的问题。

“标点”之称，始见于《宋史·何基传》：“凡所读书，无不加标点，义显意明，有不待论说而自见者。”我们就“义显意明，有不待论说而自见者”之语考之，此所谓“标点”就是“批点”，不同于今所谓标点。据《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所载宋元人批点经书凡例，批点包括句读、点抹和字音：

句读例：（此略）

点抹例：

红中抹：纲，凡例。

红旁抹：警语，要语。

红点：字义，字眼。

黑抹：考订，制度。

黑点：补不足。

发音例：

并考许叔重《说文》及郑夹漈《六书略》，每字有两音者，先依夹漈所正叔重之误者，余方依叔重之正始音，然后依本文音义，随四声圈发。其音义参陆氏《经典释文》、贾氏《群经音辨》，大抵依朱子为主。

又《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所录《批点韩文凡例》，此

《凡例》，程端礼注云“广叠山法”，“叠山”，宋人谢枋得之号。《凡例》有议论体十八条，叙事体十九条，各包括句读、点抹和字音等内容。今转录如下：

议论体：

句读，并依点经法。

大段意尽，黑画截。

大段内小段，红画截。

小段内细节目及换易句法，黄半画截。

论所举所行事实，及来书之目，及所以作此篇之故，每篇首末常式，黑侧抹。

所论援引他书，及考证，及举制度，及举前代国名，青侧抹。

所论纲要，及再举纲要，及或问体问目，及提问之语，及断制之策，黄侧抹。

义理精微之论，黄中抹。

凡人姓名初见者，红中抹。

缴上文，结上文，紧切全句，或发明于事实之下，或先发明事之所以然于事实之上者，红侧圈。

转换呼应字，及用力字，及缴结句，内虽已用红侧圈，而字合此例者，每字黄侧圈。

假借字，先考始音，随四声，红圈。

有韵之韵，黑侧圈。

造句奇妙者，红侧点。

补文义不足，反复提论德行，及推说虚叙，总述其所以然，黑侧点。

譬喻，青侧点。

要字为骨，初见者，黄正大圈。

要字为骨，再见者，黄正大圈。

“叙事体”十九条，多“叙教诏对答之语，红侧抹”一条，其余十八条与“议论体”十八条基本相同。

《读书分年日程》卷一又云：“预令其套端礼所参馆阁校勘法，黄勉斋、何北山、王鲁斋、张导江及诸先生所点抹四书例，及考王鲁斋正始音等书，点定句读，圈发假借字音。”

以上材料都证明宋元人点书包括句读、点抹和字音三个方面。

读书加标点，其法并非始于宋代。清人程大中《考古丛编》云：“书以朱墨评点，明时盛行，《隋经籍志》有贾逵《春秋左氏经传朱墨列》，盖自汉有之。”又《世说新语·文学篇》云：

“郭象者，为人薄行，有隼才，见秀义不传于世，遂窃以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乐》二篇，又易《马蹄》一篇，其余众篇，或点定义句而已。”可见郭象于《庄子》之书，也用标点断句。唐代张守节《史记正义·发字例》云：“古书字少，假借盖多。字或数音，观义点发，皆依平上去入。”这是标点字音，这与宋代“假借字，先考四音，随四声，红侧圈”是一脉相承的。唐人点书还有“点烦”的内容，刘知幾《史通》有《点烦》篇，其序曰：“昔陶隐居《本草》，药有冷热味者，朱墨点其名。阮孝绪《七录》，书有‘文德殿’者，丹笔写其字。由是区分有别，品类可知。今辄拟其事，钞自古史传，文有烦者，尽宜去之。”以上局部材料说明，读书加标点古已有之，其内容是很广泛的，有点句读，点名物，点烦文，点字音等。宋代系统的点书体例分为句读例、点抹例、发音例，这正是在前人点书法基础上形成的。

读书加标点是件难事，从中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学问如何，所以古人说“学识何如观点书”。

最近有学者指出：唐代李济翁《资暇集》说的“学识何如观点书”，这“点书”根本不是指句读标点，而是指字音^④。指出这个问题确有实际意义，以往在理解这句名言时忽略了字音这一

方面的重要内容，应当纠正；但是，把这句话仅仅理解为点发字音，这是片面的。上述点书的历史源流正说明了这个问题。就从李济翁《资暇集·字辨》条文本身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字辨》条开头说：“稷下有谚曰‘学识何如观点书’，书之难，不唯句度、义理，兼在知字之正音借音。”理解这段话，我认为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从“不唯……兼……”句来看，书之难有三：句度（即句读）、义理、字音。人们只意识到句读义理之难，而不知字音之难，李氏写《字辨》条，意在指出辨字音之不易，故整条文字单就字音字形而言，不能因为李文单就字音字形而言，就把“学识何如观点书”局限在字音字形上。二是给字加点或加圈以标字音，这种方法，唐代人称点发，宋元人称圈发，李氏不说，也从来不见有人说“学识何如观点发”，或“学识何如圈发”，而只说“学识何如观点书”，这说明“点书”和“点发”、“圈发”是不能完全等同起来的，“点发”“圈发”只是“点书”的一部分。当然“点发字音”方面是可以看出一个人的学识的，句读也是这样，李济翁《字辨》条前就是谈句读问题，今转录于下，从中可以看出李济翁的学识：

“伤人乎？不问马”，今亦为韩文公读“不”为“否”，言仁者圣之亚，圣人岂仁于人不仁于马？故贵人所以前问，贱畜所以后问。然而“乎”字下岂更有助词？斯亦曲矣，况又非韩公所训。案陆氏《释文》已云“一读至‘不’字句绝”，则知以“不”为“否”，其来尚矣。诚以“不”为“否”，则宜至“乎”句绝，“不”字自为一句。何者？夫子问“伤人乎”，乃对曰“否”，既不伤人，然后问马，又别为一读，岂不愈于陆氏乎？

句读与新式标点的共同点是都用以断句，不同点是，标点符号内容比句读符号丰富，句读符号常用的只有两种，标点符号则有十几种之多，所以标点比句读要求表达更丰富的内容，使文句

的意思更为明白精确。区别表现为下面四点：

第一，标点要求表达句子的语气，如疑问语气，感叹语气，句读无法表达句子的语气。例如：

“且夫天者气邪体也”（《论衡·谈天》），
句读要求如下：

“且夫天者、气邪、体也、”

但这不能表明句子的语气。用新式标点，则要求如下：

“且夫天者，气邪？体也？”

如果标点成“且夫天者，气邪？体也。”则说明标点者错误理解了原文的意思。这种错误，用句读是暴露不出来的，用新式标点就暴露出来了。

错误举例：

“左武卫将军刘升谏曰：‘秦王非有他过，但费官物，营廊舍而已，臣谓可容。’上曰：‘法不可违。’杨素谏曰：‘秦王之过，不应至此，愿陛下详之！’上曰：‘我是五儿之父，非兆民之父。若如公意，何不别制天子儿律！’……”（《资治通鉴》1956年标点本）

吕叔湘指出：秦王杨俊是隋文帝第三子。“兆民之父”后句号应为问号。隋文帝这句话是反问，等于说“我不光是五儿之父，还是兆民之父，我只有一种法律。”用句号则意思适得其反，与前后文义扞格难通。

第二，标点要求表达句子之间的层次关系，句读则难以体现此要求。如：

“刘裕足为一世之雄刘毅家无儋石之储樗蒲一掷百万何无忌刘牢之之外甥酷似其舅共举大事何谓无成”（《南史·宋本纪上》）

句读要求如下：

刘裕足为一世之雄、刘毅家无儋石之储、樗蒲一掷百万、何

无忌、刘牢之之外甥、酷似其舅、共举大事、何谓无成。”

标点要求如下：

“刘裕足为一世之雄；刘毅家无儋石之储，樗蒲一掷百万；何无忌，刘牢之之外甥，酷似其舅：共举大事，何谓无成？”

因为这段文字是由三个并列分句和两个有总结上文作用之省略句组成的，故作如此标。前三个分句用分号隔断，表明共举大事的三个人物和他们所具备的条件，最后提出“何谓无成”的反诘，层次清楚。如果标点前面用七个逗号，最后用一个句号（中华书局1975年版标点本即如此标），就体现不出这段文字内部的层次关系，就不妥当了，这种毛病在句读里也是表现不出来的，用新式标点就表现出来了。

错误举例：

“昔人所讥，突而弁兮。已厕银黄之列，死期将至，尚留金紫之班，而必至日暮途远，夜行不休，前瞻后顾，无所栖泊，不亦太可怜乎！”（《归田琐记》卷一《七十致仕》中华书局1981年版）

按：此当作：“昔人所讥：突而弁兮，已厕银黄之列；死期将至，尚留金紫之班。”此为对句，断句，下另起句。“突而弁兮”出《诗·齐风·甫田》，本义为卯角童子已被征而着弁服为军人，此条用此句为借义，意为童年已服公服系银带为官员。标点者在“讥”下用逗号，“兮”下用句号，“列”下用逗号，“班”下用逗号，均不妥。

第三，标点要求标明专名与非专名的区别，句读则无此要求，如：

“胡荅溪曰余连蹇选调四十年在官之日少投闲之日多固知静坐之味第向平婚嫁之志未毕退之啼号之患方剧正所谓无好汤使多咽不下也”（《戒庵老人漫笔》卷五《静坐方》）

句读要求如下：

“胡荈溪曰、余连蹇选调四十年、在官之日少、投闲之日多、固知静坐之味、第向平婚嫁之志未毕、退之啼号之患方剧、正所谓无好汤使多咽不下也。”

标点则要求：“胡荈溪”、“向平”、“退之”另标人名号，“向平”即向子平，东汉朝歌人，光武建武中，子女婚嫁已毕，遂不问家事，出游名山大川，不知所终（见《后汉书·逸民传》）。“退之”即韩愈。若只标“胡荈溪”，不标“向平”、“退之”（中华书局1982年标点本即如此），则不知“向平”、“退之”为人名。

第四，标点要求标明引言与叙言的区别，句读则不能。如：

“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句读要求如下：（依十三经注疏本）

“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标点则要求如下。

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曰：）“孤之过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王念孙曰：“‘不替孟明’四字及‘曰’字（今本脱‘曰’字），皆左氏记事之词，自‘孤之过也’以下方是穆公语。上文穆公乡师而哭，既罪己而不罪人矣，于是不废孟明而复用之，且谓之曰‘孤之过也，大夫何罪？’”王念孙之说不误，故“不替孟明”不在引号内。若将“不替孟明”四字置于引号内，以为秦伯之语（《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即如此标），则不合文义，这种错误用新式标点符号就表现出来了，句读是显不出这种错误的。

错误举例：……而江北诸军不知虚实，不早缚取，自为

小误。臣至便得，更见怨恚，并云守贼百日，而令他人得之。”

（《资治通鉴》1956年版标点本）

吕叔湘指出：“皓：吴国末代皇帝孙皓。‘江北诸军’指王浑统率的部队。晋将王睿、王浑灭吴争功，王浑告王睿状，说他

不听指挥，抢先受降。这是王睿答辩里的一段。‘并云’后应有

冒号，其后十字加引号。此十字形容王浑忿恨之情，颇为传神，

‘得之’后宜用叹号。”

下面再谈句读符号问题。句读符号起源很早，从出土文物文字材料中看到，西周共王时的永孟铭文中就有用“√”符号表示句之所止。铭文第九行：

厥率旧厥疆宋句√
“句”字右方的“√”就是表示“句”字绝句的符号。“旧”和“宋句”都是人名，句意谓分田的事由旧率领，由宋句定疆界。

春秋时期有用“~”作句读符号的。1965年12月山西出土的《侯马盟书》（见文物出版社1976版）：

及其子孙~趯跂之子孙~史黼及其子孙

战国时期有用“/”作句读符号的。如信阳出土的战国竹简：

教壹晶/戡教言三戡/教

“·”小黑点作为句读符号，在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臆兵法》就见到很多，如：

十九简：奈何孙子曰鼓而坐之十而掄之·田忌曰行阵已定动

而令士必听奈何孙子曰严而示之利·田忌

此简第二个“之”字下有“·”，“利”字下也有“·”，皆为

断句之符号。